

# 借3500元要还1万元,咋回事

## 辽宁宽甸:巧借大数据依法办理一起“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案

□本报通讯员 王海川 贾雨晨

“借3500元,还1万元,黄世仁也没他这么黑。”“你们明明没向他借那么多钱,为什么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意与他达成调解协议?”“他是当地出了名的狠人,我们被他威胁恐吓过好几次,害怕了,法官问同不同意调解,他同意,我们哪敢不同意?”

### 疑似“职业放贷人”的他引起检察官注意

2024年2月,结合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领域虚假诉讼案件的普遍特点,借助自行搭建的单方虚假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大数据监督模型,宽甸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在近两年来自法院审结的近万件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进行筛查时发现,陈某某等人疑似为“职业放贷人”,涉及案件500余件。通过与本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涉黑涉恶刑事案件被告人名单进行比对后,检察官确认陈某某等为恶势力首要分子,因寻衅滋事罪和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随即调取了陈某某提起的所有民事诉讼案件卷宗、相关执行案件卷宗以及刑事侦查卷宗。

经查,陈某某近10年来在宽甸县法院共提起民事诉讼80余件,其中民间借贷纠纷诉讼70余件,买卖合同纠纷诉讼7件,林业承包合同纠纷诉讼3件,有的与同一被告有多起借贷纠纷,有的与同一被告既有买卖合同纠纷又有借贷纠纷,多种法律关系交织,案情异常复杂。

承办检察官对陈某某提起的70余件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进行逐项分析后发现,相关案件存在诸多疑点——首先,撤诉率和调解率畸高,超过案件总数的70%,其余判决结案的大多为缺席判决;其次,在法院调

解案件的个别案件中,陈某某只要求借款人偿还一半借款,主动放弃其余借款。经统计,陈某某在调解中主动放弃的借款有20余万元,是急于回笼资金还是另有隐情?再次,多数被告在庭审中提出借据上的借款金额远高于实际借款金额,但都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法院未予采信;最后,陈某某作为某信息公司的经营者,无论出借款金额大小,资金发放和收回皆以现金方式交付,似乎想刻意隐藏什么。

### 深入调查核实,揭开“套路贷”虚假诉讼真相

针对上述情况,宽甸县检察院立即报请丹东市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组成办案组,在刑事检察部门的协助下对陈某某关联案件展开调查。办案组以陈某某在刑事侦查阶段的供述和在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过程中的陈述为基础,向十余名民事诉讼被告逐一核实。虽然陈某某已被判刑羁押,但很多受害人因忌惮受到打击报复,不愿提及受害经历,调查核实工作一度停滞。

经办案组分析研判,最终确定以4名受害最严重的人员为突破口,通过耐心劝导打消他们的顾虑,进而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最后,4名受害人详细讲述了自己如何“被套路”“被起诉”以及“被执行”的全过程,承办检察官内心的谜团随着证据链的逐步完善被慢慢解开。

经查,以陈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以某信息部为依托,长期从事高利放贷活动,在宽甸地区大肆开展“套路贷”业务。一旦借款人无力支付高额利息,陈某某便以辱骂、恐吓、殴打甚至非法拘禁等手段诱使或迫使受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砍头息”,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形成虚假债权债务,最后通过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攫取非法利益,隋某夫妇便是其中的受害者之一。

2015年底,隋某着急用钱,分两次向陈某某借款4000元并约定了高额利息,扣除“砍头息”后隋某实际到手3500元。一年半后,因隋某无力继续

支付高额利息,陈某某多次上门辱骂、恐吓,隋某夫妇二人在陈某某的逼迫下出具了一张1万元的借据替换了原来的借据。不久后,陈某某诉至法院,要求隋某夫妇偿还借款1万元。迫于陈某某的淫威,隋某夫妇在法院审理阶段同意与陈某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在一年内分期偿还陈某某1万元。

检察机关通过深入追查发现,其余十余名受害人的遭遇与隋某相似,均落入陈某某的“套路贷”陷阱难以脱身,有的受害人被迫出具的借据金额甚至是原始借款的10倍以上,有的在陈某某催借的过程中遭到殴打或者短时间拘禁,财产被非法占有的同时身心也备受折磨。

### 讨回公道,法网恢恢终不漏

宽甸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某以单方欺压、胁迫方式捏造借款事实,伪造借据凭证,提起民事诉讼,获得了生效的民事调解书,部分案件陈某某已经申请执行。其行为不仅妨害了司法秩序,更严重侵害了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诉讼中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指引(一)》,陈某某提起的十件民间借贷诉讼系列案件应认定为民事虚假诉讼。宽甸县检察院据此提请丹东市检察院抗诉,丹东市检察院采纳了提请抗诉意见并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指令宽甸县法院再审。

陈某某“套路贷”民间借贷系列案件系通过单方欺压、胁迫方式虚增借款金额提起诉讼,不属于传统的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也不是“无中生有”的典型虚假诉讼,为此,检法两部门围绕对案件的认定进行了多次探讨。

2024年9月,宽甸县法院经审委会讨论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陈某某的诉讼请求。

日前,拿到法院的再审判决书后,隋某的脸上露出了难以掩饰的笑容,他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我的噩梦终于彻底结束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至此,陈某某“套路贷”系列虚假民间借贷诉讼案件终于落下帷幕。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刘宝强 高忠祥

本来说好通过司法拍卖以物抵债,但在执行过程中被通知拍卖的房子无法腾退,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唐某对此很是郁闷。日前,经山东省武城县检察院依法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唐某终于拿到了法拍房。他对承办检察官说:“刚刚签好了2025年的租赁协议,这回可以过个敞亮年了!”

2023年6月,唐某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并申请以物抵债,受偿了被执行人孟某的一处沿街三层楼房,在向法院缴纳了100余万元房产差价后,法院裁定唐某成为该房产所有权人。该房产位于当地商业繁华地带,地理位置优越,商业价值突出。唐某本想借出去的钱钱没要回来,但以物抵债也可以,便想尽快将该房屋出租出去,以弥补自己的损失。谁知,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孟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声称被拍卖的房子承租人“已一次性支付10年房租”,无法腾退。鉴于此,法院只好以被拍卖房产仍在出租期内,不具备交付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唐某协调沟通一年多无果后,于2024年8月向武城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10年房租一次性交清”这一不合理的做法引起承办检察官的注意。通过调阅法院执行卷宗,审查孟某提交的证据材料,并到被拍卖房屋进行实地核实后,检察官发现,被拍卖房产确实被承租人用以经营电动自行车生意,已租



承办检察官到案涉房屋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赁多年,但对于租金支付方式,被执行人孟某与承租人的说法存在差异。经检察官耐心做工作,孟某与承租人终于承认,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孟某所称的“已一次性支付10年房租”并非事实。

原来,孟某因诉讼对唐某心生怨恨,而承租人对房屋过户后的续租问题也心存担忧,于是在孟某的提议下,才出现了“一次性支付10年房租”的情况。

事实查清后,武城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将拍卖房产及时交付申请执行人,被法院采纳。

随后,案涉房产顺利交付。此时,承租人却对检察官道出了自己的担忧:如果唐某接

手房屋后不与自己续租,那么搬迁、装修等又是一笔不小的支出,如何兼顾现有承租人的正常经营利益、维护稳定的社会关系?这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个新问题。

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承租人有继续租赁该房屋的强烈意愿,而唐某收回房屋后也有对外出租的需求,如果促使双方就房屋出租达成一致,不失为一种最优策略。经承办检察官居中协调,唐某与承租人自愿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唐某顺利取得被执行房产并获得房租收益,承租人也安心继续经营。

一件拖了近两年的执行案件,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终于执行完毕并实现了案结事了。

# 3年车库租赁合同纠纷终化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裴楠楠 薛佳琦

河南省西平县检察院近日在办理一起车库租赁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通过释法说理,成功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实质性化解了一起长达三年的矛盾纠纷。

2021年,陈某某将自己名下位于某小区的34号楼车库与19号楼车库先后出租给张某和赵某夫妻二人。租赁期间,张某和赵某无故拖欠租金及物业费,三年来,陈某某多次催讨未果,遂将二人起诉至西平县法院,请求判令张某和赵某支付34号楼车库物业费230元及19号楼车库租金2783元。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和赵某支付陈某某物业费149元及租金542元。陈某不服

一审判决,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向西平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2024年10月28日,受理该案后,西平县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案件卷宗,了解了案件的症结所在,并审查了租赁合同的各项条款,双方的付款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法院的审判依据等。

为了全面了解案情,承办检察官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耐心倾听他们的想法和诉求,查明双方争议的焦点有两个:一是34号楼车库的半年租金是否存在;二是19号楼车库年租金应为1000元还是1500元。陈某某认为,张某和赵某多租用了34号楼车库半年却未付租金,同时19号楼车库的年租金应为1500元,而张某和赵某则否认多租用了半年,称19号楼

车库口头协议的年租金为1000元。双方各执一词,矛盾尖锐。

针对上述争议焦点,承办检察官耐心地向陈某某解释相关法律规定,详细分析案件情况,着重强调证据的重要性,并明确告知张某和赵某在租赁关系中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违约的后果。同时,从情理的角度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体谅对方的处境。

伴随着检察官一次次不厌其烦和一遍遍苦口婆心地通电话、面谈,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最终自愿达成和解。

日前,在西平县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陈某某与赵某夫妇就履行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和解协议。赵某当场一次性履行完毕,双方握手言和。

# 促和解 抚民心



日前,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促成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后,向申请监督的已故退伍军人王某的家属送达和解协议书。图为检察官与王某家属促膝交谈。

##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2日(总第10807期)

山东众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忠伟:本院受理原告罗美玲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鲁0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俊豪: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17层西户房产,网址:https://st.taobao.com/0374/06。房产处置事宜,请联系:河南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王福强: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王福强: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八旬老人状告子女,赡养难题怎么解

## 咸阳杨陵:“支持起诉+公开听证”维护农村老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刘凡娟

日前,记者跟随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当事人张霞(化名)的家中回访。一见到检察官,张霞还未张口,眼泪便止不住地流了下来,“多亏了检察官,帮助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了赡养问题,获得了应有的生活保障”。在她的进一步讲述中,记者了解到她的故事——

张霞是杨陵区一位80岁高龄的老人,育有5名子女。因年老体衰,生活无法自理,5名子女中,有3名子女都不履行赡养义务,赡养重担都落在了大儿子和小儿身上。尽管老人曾多次尝试与另外3名子女沟通,但每次都失望告终。

无奈之下,张霞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2024年9月12日,她向杨陵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助她追索赡养费用,从而保障自己的基本生活。

收到张霞的申请后,杨陵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为更加全面地了解案情真相,检察官尚灵芝前往张霞家中走访,与她进行了面对面交谈。通过深入沟通和交流,检察官了解到张霞的丈夫在2023年12月去世,自此便由大儿子照料张霞的生活,小女儿给予部分赡养费用。在张霞患病期间,大儿子和小女儿支付了医疗费,并由大儿子送医治疗,其他3名子女都对张霞不闻不问。

在走访过程中,尚灵芝还向村委会了解了张霞的情况,村委会向乡政府、村委会多次协调其他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均未果,尽管村里有时会给于她一定帮助,但难以改变老人的现实困境。

综合上述情况,2024年9月19日,杨

陵区检察院决定受理张霞的支持起诉申请,为她争取应有的生活保障。

同时,该院发现张霞面临的困境并非个别现象,而是许多农村老人普遍面临的问题。为了扩大办案效果,进一步凝聚共识,引起当地群众对农村老人赡养问题的关注,2024年9月26日,杨陵区检察院在张霞所在村委会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张霞也补充阐述了相关情况。听证员们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赞成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决定,称赡养老人是社会责任,应当受到重视。

随着案件进程的推进,张霞终于在法律的保护下迎来了属于她的“春天”。日前,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支持了张霞的诉讼请求,判决张霞的被告子女们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并支付赡养费。

林金国:本院受理魏东与东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金国:本院受理魏东与东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金国:本院受理魏东与东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金国:本院受理魏东与东合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